附件2

花都区XX镇XXX（零售店名称）与周围安全条件说明

**一、安全条件要求**：

1、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（标明零售店内长、宽尺寸、零售店内面积），店内不得有明火设施与不防爆电器。

2、零售场所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有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和明显的警示标志（警示内容：1、严禁烟火；2、禁止吸烟；3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；4、机动车辆装卸时必须熄火）、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。

3、零售店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（店内与楼上均不得住人）。

4、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。

5、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

**二、现状说明：**

1、零售店内长X米、宽X米；零售场所内部面积约为XX平方米，店内没有明火设施与不防爆电器。

2、配备有X个X公斤的干粉灭火器，并张贴有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和明显的[禁止吸烟]、[严禁烟火]、[严禁燃放烟花爆竹]和[机动车辆装卸时必须熄火]警示标志、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。

3、零售店没有与居民居住场所（括号内简单说明零售店的情况）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（没有住人）。

4、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。

5、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的安全距离大于100米。

现状说明与现场安全条件相符合。

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公章）

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